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更正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3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更正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35-3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维股份的委托，担任三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8年6月27日，三维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更正公告》，因坤元评估师对《广西三维评估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三维股份及招商证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涉及评估的部分内容作出相应的更正。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更正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三维股份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更正内容及原因

根据三维股份的公告以及坤元评估师出具的《更正说明》并经访谈坤元评估师项目负责人员，《广西三维评估报告》涉及更正的主要内容为将评估基准日之前已注销的广西三维子公司桂林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成跃”）的相关财务数据从历史合并会计报表（模拟合并）中予以剔除；更正的原因为桂林成跃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注销，在预测期未考虑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影响，由于评估人员疏忽，此前未将桂林成跃相关数据从历史合并会计报表（模拟合并）中予以剔除，现将其从历史合并会计报表（模拟合并）中予以剔除，可以更好地与预测口径保持一致。

针对上述更正事项，坤元评估师修订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评估说明》”）；同时，三维股份、招商证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涉及评估的部分内容作出相应的更正。

二、上述文件更正不属于对评估报告的重大调整

根据坤元评估师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坤元评估师项目负责人员，（1）上述更正内容不属于评估范围的变动，更正前后，评估范围始终为广西三维申报的并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由于桂林成跃在基准日前已注销，本就不属于评估范围内资产；（2）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基于基准日的状况进



GRANDWAY

行的，更正前后，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坤元评估师均未考虑已注销的桂林成跃的业务收入贡献，因此，更正不会导致未来收益预测的变动；（3）历史合并会计报表（模拟合并）财务数据是否剔除桂林成跃，会对评估计算的准确性有所影响（对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溢余资产的金额等产生影响），剔除后与预测口径保持一致，更为准确；由于桂林成跃财务数据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均不大于1%，因此更正并不导致实质性影响；（4）上述更正导致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减少16.60万元、基准日溢余资产（溢余货币资金）增加16.60万元，两项变化相抵后评估结果增加0.90万元，计算结果保留至万位后数据未发生变动；（5）上述更正不属于对《广西三维评估报告》的重大调整。

三、上述文件更正不需要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基于上述更正内容、更正原因以及坤元评估师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上述文件更正事宜，不属于《广西三维评估报告》的重大调整，也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需要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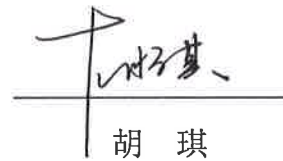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更正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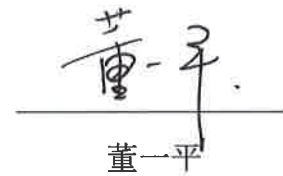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18年7月4日